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安联附加药安康医疗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责任免除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4.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释义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16. 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
1.1 附加合同的构成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7. 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8. 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1.3 投保范围	6.3 年龄或性别错误	19. 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
1.4 保险期间		20.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药店
1.5 附加合同终止	附录一 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覆盖的特定恶性肿瘤和药品清单	21. 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附录二 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	22.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2.1 等待期		23.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2.2 保险责任	释义	24.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2.3 责任免除	1. 生效日	25. 毒品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2. 保单周年日	26. 酒后驾驶
3.1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3. 保单年度	2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2 续保	4. 周岁	28. 无有效行驶证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满期日	29. 战争
4.1 受益人	6. 恶性肿瘤	30. 军事冲突
4.2 保险事故通知	7. 医院	31. 暴乱
4.3 保险金申请	8. 专科医生	32. 遗传性疾病
4.4 保险金给付	9. 意外事故	3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4.5 诉讼时效	10. 特定恶性肿瘤	34. 未经过净保险费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1. 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	35. 合法的慈善机构
5.1 合同的解除和风险	12. 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费用	
	13. 基本保险金额	
	14. 特种药品	
	15. 基本医疗保险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药安康医疗保险条款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条款，并特别关注加粗字体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安联附加药安康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未经您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也不产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本附加合同保单**生效日**^[1]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2]、**保单年度**^[3]、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六十五**周岁**^[4]（含六十五周岁）之间者，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全部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5]二十四时止。
- 1.5 附加合同终止**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附加合同终止：
- （1）您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撤销或解除本附加合同；
 - （2）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的；
 - （3）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且不再续保的；
 - （4）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一百零五周岁的；
 - （5）因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
 - （6）本附加合同所列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九十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6]的症状或体征，或者在等待期内按本附加合同对恶性肿瘤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经医院^[7]相应的专科医生^[8]确诊为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退还您该保单年度内所交保险费。若我们已支付理赔款的，我们有权扣除已支付理赔款。
- 续保时不受等待期的影响。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基因检测费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9]或在等待期满后首次出现本附加合同“附录一”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10]的症状或体征，并且按本附加合同对恶性肿瘤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经医院相应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并因持续治疗该特定恶性肿瘤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11]费用^[12]，我们按 100%的赔付比例承担该项责任。

我们承担给付基因检测费保险金的责任，最长不超过该特定恶性肿瘤初次确诊之日起三年，且以一次为限，并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3]的 1%（百分之一）为最高限额。

2. 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在等待期满后首次出现本附加合同“附录一”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的症状或体征，并且按本附加合同对恶性肿瘤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经医院相应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特定恶性肿瘤而发生的且同时满足下述（1）-（5）项条件的特种药品^[14]（以下简称“药品”）费用（以下简称“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A 型保障：若被保险人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15]，我们按下表的赔付比例承担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但我们按上述规定承担的药品费用与基本医疗保险承担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商业保险机构取得的赔付之和不应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药品费用。

B 型保障：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我们按下表的赔付比例承担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但我们按上述规定承担的药品费用与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商业保险机构取得的赔付之和不应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药品费用。

赔付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障类型	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 ^[16]		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 ^[17]
	赔付条件	赔付比例	赔付比例
A 型	被保险人是否使用基本医疗保险 ^[18] 药品费用		
	是	100%	100%
否	80%		
B 型	否	80%	

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初次确诊罹患特定恶性肿瘤后用于治疗的药品处方是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且合理的药品；
- （2）用于治疗特定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属于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19]（“附录一”）中的药品；
- （3）用于治疗特定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是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药店^[20]购买的药品；
- （4）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须符合本附加合同“附录二 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约定；
- （5）每次的处方计量不超过 1 个月。

我们承担给付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最长不超过该特定恶性肿瘤初次确诊之日起三年，其中每年与基因检测费保险金的累计赔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且保险期间届满后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3. 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在等待期满后首次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症状或体征，并且按本附加合同对恶性肿瘤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经医院相应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并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21]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22]的，对于其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23]，我们按 100%的赔付比例承担该项责任。

我们自该恶性肿瘤初次确诊之日起一年内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的责任，且以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若您续保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在以往保险期间内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且符合上述“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对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治疗同一种恶性肿瘤而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仍按照上述约定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且前述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将顺延一年。

4. 补偿原则 我们给付的各项基因检测费保险金、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及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均不应超过各项保险责任下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和其他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的补偿后的余额。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数种导致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24]后患病；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2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2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2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28]的机动车；
- (6) 战争^[29]、军事冲突^[30]、暴乱^[31]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3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33]；
- (9) 被要求健康告知但未进行告知的投保时被保险人已经患有的既往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主合同有关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规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本附加合同另有关于附加合同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特别规定，则以该规定为准。

您应向我们支付的续保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续保当时的年龄及本附加合同当时有效的保险费率计算确定。

3.2 续保 本附加合同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照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一百零五周岁。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五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需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被保险人、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查报告的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诊断证明书、门诊病历、住院和出院证明、给药清单、费用清单和医疗费用凭证（以上证明皆须原件），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的病情做进一步会诊的权利；
- (4)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须提供由受益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对于申请**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我们会将您的理赔申请转交给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该第三方服务商将告知申请人完成特种药品申请的必要步骤：（1）签署服务知情同意书；（2）提供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药品处方。该第三方服务商将对被保险人进行药品处方审核，处方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须携带药品处方、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被保险人的社会保障卡到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特种药品，同时我们需留存药品费用收据或者发票原件及药品清单。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对于已经与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药店直接结算的药品费用，我们不再接受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经过净保险费^[34]。**

若我们已经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给付过保险金，当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在合同订立或合同变更时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其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本保单年度的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无息将本保单年度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附录一 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覆盖的特定恶性肿瘤病种和药品清单

序号	特定恶性肿瘤病种	社保目录内特种药品（33种）	社保目录外特种药品（19种）
1	肺癌	厄洛替尼、吉非替尼、埃克替尼、阿法替尼、奥希替尼、克唑替尼、安罗替尼、贝伐珠单抗、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塞瑞替尼	纳武单抗、阿来替尼、帕博利珠单抗、达克替尼、阿特殊单抗*
2	肾癌	索拉菲尼、培唑帕尼、舒尼替尼、阿西替尼、依维莫司	-
3	结直肠癌	西妥昔单抗、瑞戈非尼、贝伐珠单抗	呋喹替尼
4	乳腺癌	拉帕替尼、曲妥珠单抗、氟维司群	哌柏西利、吡咯替尼、帕妥珠单抗
5	肝癌	索拉菲尼、瑞戈非尼	仑伐替尼、美妥昔单抗
6	白血病	伊马替尼、伊布替尼、尼洛替尼、达沙替尼	-
7	黑色素瘤	维莫非尼	帕博利珠单抗、特瑞普利单抗
8	淋巴瘤	伊布替尼、硼替佐米、利妥昔单抗、西达本胺	信迪利单抗、卡瑞利珠单抗、苯达莫司汀
9	多发性骨髓瘤	硼替佐米、来那度胺、伊沙佐米	达雷妥尤单抗
10	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舒尼替尼	-
11	胃肠道间质瘤	舒尼替尼、伊马替尼、瑞戈非尼	-
12	卵巢癌	-	奥拉帕利
13	前列腺癌	阿比特龙	-
14	胃癌	阿帕替尼、曲妥珠单抗	-
15	鼻咽癌	尼妥珠单抗	-
16	甲状腺癌	索拉菲尼	-
17	软组织肉瘤	伊马替尼、安罗替尼	-
18	骨髓纤维化	-	芦可替尼
19	骨巨细胞瘤	-	地舒单抗

* 阿特殊单抗：这款药物目前尚未上市。届时以该药品的处方开具时间为准，如此药品已经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上市，则我们根据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附录二 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药品）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在等待期满后经医院相应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在该特定恶性肿瘤的治疗过程中，根据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用于治疗该特定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购药的，被保险人须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且该药品在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内的，则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购药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提取：

（1） 购药申请及审核

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必须先进行购药申请。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受托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恶性肿瘤药品购药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附加合同、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诊断证明（包含确诊日期）、与诊断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药品处方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购药申请或者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赔偿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2） 药品处方审核

购药申请审核通过后，我们会安排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进行药品处方审核。对于药品处方审核中，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要求的，或者被保险人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的，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赔偿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3） 药品提取

药品处方经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审核通过后，该第三方服务商会联系申请人从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药店名单中选定药店取药，取药时需提供药品处方、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被保险人的社会保障卡。对于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中社保目录外药品，申请人也可以将清晰的处方影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发送给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送药上门服务。被保险人用药若符合**合法的慈善机构^[36]**援助项目申请条件，我们将通知申请人并安排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协助申请人进行申请材料准备，被保险人须提供申请援助项目必需且合理的材料。援助项目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到指定药店领取药品。

释义

1. **生效日** 保险单所载的我们所承担保险责任的开始日期。所有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此日期为计算依据。
2. **保单周年日** 保险单所载的保单生效日之后每一年中保单生效日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若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保单周年日即为被保险人的生日。
3. **保单年度** 自保险单所载的保单生效日算起的每个周年期间。保单生效日包含在第一个保单年度中。
4.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依此类推。
5. **满期日**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6.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7.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 （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二级）；
 - （2）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3）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0. **特定恶性肿瘤**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指原发于被保险人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包括肺癌、肾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肝癌、白血病、黑色素瘤、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胰腺神经内分泌瘤、胃肠道间质瘤、卵巢癌、前列腺癌、胃癌、鼻咽癌、甲状腺癌、软组织肉瘤、骨髓纤维化和骨巨细胞瘤。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需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且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其中恶性肿瘤同**释义6**定义。

(2)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的恶性肿瘤不在此保障范围内，初次确诊之外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 指将手术或活检术留取的肿瘤组织作为病理标本进行基因检测，确定致癌位点，选择合适的靶向药。这些药物进入体内会特异性地选择事先瞄准的致癌位点，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阻断肿瘤细胞的增殖信号，抑制肿瘤细胞生长或使其死亡。部分靶点也可以通过抽血或用肿瘤转移所致的胸水、腹水等体液来进行检测，确定患者致癌位点。
12. **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费用** 指进行肿瘤靶向药物基因检测的费用。
13. **基本保险金额** 指保险单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
14. **特种药品** 指符合国家卫健委《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8年版）》新型抗肿瘤药物定义，即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大分子单克隆抗体类药物，且在本附加合同“附录一 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覆盖的特定恶性肿瘤病种和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
15. **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儿医疗保险基金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6. **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 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中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
17. **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 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中未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
18. **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指参保人员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若参保人员未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即使其**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亦不属于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19. **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 即本附加合同“附录一 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覆盖的特定恶性肿瘤病种和药品清单”。我们将根据指定药品临床应用的发展，跟踪分析并适时更新和公布《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您或被保险人可以通过我们网站的最新公布信息或指定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20.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药店** 经我们审核认可，能够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被保险人提供恶性肿瘤药品处方审核、购药或配送服务的药店。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 (3) 提供专业的药品资讯、患者教育、追踪随访；
 - (4) 该药店内具有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21. **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 指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质子重离子中心）、山东淄博万杰医院博拉格质子治疗中心（WPTC）。
22.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指应用质子放射线或者重离子放射线治疗肿瘤的方法，质子指氢原子剥去电子后带有正电荷的粒子，重离子指比电子重的粒子。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保险单载明的指定医疗机构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23.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护理费、膳食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医生费、药品费，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24.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2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

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29.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30.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31.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3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34. **未经过净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单责任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k)$ 。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首次投保 $k=35\%$ ，非首次投保 $k=31.4\%$ 。
35. **合法的慈善机构** 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慈善机构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